2025年企业职工病残劳动能力鉴定申报

经办机构实施要点

一、经办机构收取材料清单

1.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表（正背面打印，须加盖公章或经办章）（后面有详细说明）；

2.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病残情况说明（须加盖公章或经办章）（后面有详细说明）；

3.申请人参加养老保险参保记录；

4.申请病残人员名册（电子版）供各经办机构整理数据用；

5.所申报疾病的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复印件）。

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病残情况说明的出具

1.根据申请人群体不同，该情况说明的出具机构分别为单位、社区、档案托管机构、残疾证核发残联。其中，社区分管在辖区内生活的纯灵活就业人员群体情况说明的出具。

2.情况说明须以模板为基础，按照申请人的意愿根据申请人所患病症或伤势（全部）详细列举清单。清单要按照申请人主治医师或申请人自身意愿所罗列的病症或伤势顺序拟订，病症或伤势须与诊断书描述保持一致，不一致则视为材料不全，所造成的的无结论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出具的情况说明不得手写。

3.出具的情况说明须加盖各出具机构的公章或经办章。

4.情况说明编号由各出具机构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拟订。

三、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表的填写

1.主要病残情况简介的填写：主要是列举申请人身患病症（伤势）列表中，最为严重的三项病症或伤势，一般为申请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病残情况说明罗列病症的前三项。

2.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表左下角审查意见部分必须加盖经办机构公章或经办章，一般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病残情况说明的出具机构公章或经办章。

3.鉴定表须正背面打印，不得破坏原模板结构，背面不得填写任何多余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表格。

四、所申报疾病的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

1.所申报疾病的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清单，其中癌症患者需在清单中列出医疗机构的病理编号及结果，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患者需列出至少2年系统治疗材料，其他精神类疾病患者需列出至少5年的系统治疗材料。

2.所提供的的诊断材料所描述的病症须与情况说明中描述的病症清单的文字描述保持一致，否则，会在坚定的过程当中视为缺材料造成鉴定无结论，申报过程中，要向申报人做好说明，其后果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3.在受理材料过程当中对比原件收复印件，原件要求申请人收好，鉴定现场会用。

五、因病或非因公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现场会

各经办机构资料数据汇总后，由长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向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现场会时间地点。

申请人接到短信后，根据短信提示，须携带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病残情况说明、身份证或社保卡、疾病的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含X光、CT片、病理等），其中癌症患者需在清单中列出医疗机构的病理编号及结果，慢性器质性精神障碍患者需列出至少2年系统治疗材料，其他精神类疾病患者需列出至少5年的系统治疗材料中的所有有效病历和辅助检查资料。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现场鉴定会。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3日